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聘任中审亚太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 周 展_____ 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